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0刑初8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韩新光，男，汉族，1981年1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71481198101243310。2016年6月9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6月13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6）9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新光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3日13时许，被告人韩新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明支行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时，恰遇被害人谢菲在该行取款后将卡号为6210810150000092835的银行卡遗忘在自动取款机内离去，被告人韩新光发现后，遂使用该卡连续2次在该处自动取款机内提取现金人民币5000元。 2016年6月8日，被告人韩新光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16年6月13日，被告人韩新光退缴赃款人民币5000元，同日，公安机关已将人民币5000元发还被害人。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物证，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视听资料，被告人韩新光的户籍信息，公安机关所作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和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韩新光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韩新光具有以下量刑情节：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韩新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阎 喆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祎

速 录 员 武 玥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